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资本市场政策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等因素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不存在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